

询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3010-230058

一、询比价条件

本项目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制造安装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一批风罩定型模板，用于浙江缙云项目建设使用。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使用水电三局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缙云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境内，上库地处缙云县大洋镇漕头村方溪源头，下库坝址位于方溪乡上游约 1.9km 的方溪干流河段上。下库坝址距丽水市、杭州市、温州市和台州市的公路里程分别为 37km、278km、163km 和 200km。

电站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926.00m，死水位 899.00m，有效库容 865 万 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25.00m，死水位 298.00m，有效库容 823 万 m³。工程属大（1）型一等工程，主要永久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次要永久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电站对外交通较为便利，施工期间外来物资及重大件可通过公路、铁路或水运联运的方式运输至工地。

电站主要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及下水库等建筑物组成。地下厂房内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300MW 的混流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00MW。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

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具有定型钢模板供货业绩，近 3 年内（2020 年-2023 年）具有类似工程的定型钢模板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附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总金额清晰可见，如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也可附具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原件扫描件）；应具有供应、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3、财务状况：有近 3 年内（2020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四、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钢模板	（风罩定型模板、及附件）	吨	40	2023 年 05 月 25 日	中水三局浙江缙云项目部	总重量不超过 40t；

1、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招标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风罩定型模板设计图及附件清单。本次招标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

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理计），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交货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3、交货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水电三局浙江缙云抽水蓄能电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五、采购方式

公开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六、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

2. 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招标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2.1 获取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2.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不可编辑的签字盖章电子版）。

3. 逾期未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通过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八、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询比价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日，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招标人提出。

九、开标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招标人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投标人报价及报价文件。

十、确定成交人

招标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成交人，上报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采购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比价文件、报价文件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米秦路 15 号水电三局综合办公区

联 系 人：张晓东

电 话：13891572369

项 目 联 系 人：刘鑫

电 话：18709102007

技术联系人：李国徽

电 话：156 0539 0586

招标机构：中国电建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十三、监督机构

中国电建水电三局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电话：029-86267403